

(此乃中文譯本，若與英文版本所載條文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097)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員

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當中挑選委任，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成員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從委員會成員之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選出，並由董事會委任。
3.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行的前任合夥人於彼不再：
 - (a) 為該核數師行合夥人；或
 - (b) 擁有該核數師行任何財務權益(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當日起計兩年期間內，不得出任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

4. 負責財務及會計職能的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或本公司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的一名或多名代表通常會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然而，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在執行董事會成員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一次。
5.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擔任，如公司秘書缺席，則可由公司秘書不時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在獲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暫代委員會秘書。

會議／投票程序

6. 委員會在必要時或在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下召開會議。會議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最少一位出席的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及程序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可適用的範圍內受其規限，以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全部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或在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均能聽見對方的情況下以類似通訊設備進行。

二零二三年三月

7. 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以出席成員投票所得的多數票取決，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即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缺席，則為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擔任的委員會代理或副主席(如有)，以及如該名主席及該名代理／副主席二人皆缺席，則為委員會任何一名成員，而該名成員須：(a)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正出席會議；及(c)由出席成員選出主持會議)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書面決議案

8. 由其時全部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效力與作用，猶如其在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任何此類決議案可為單一份文件或包含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

會議次數

9. 一年開會不少於兩次。如外聘核數師認為有必要，亦可要求召開會議。

權力

1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進行調查或授權進行調查。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索取任何所需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結構性實體(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而本公司管理層須就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作出配合。
1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必要時可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可確使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由委員會委任的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及委員會負責。
12. 委員會將獲本公司提供由委員會釐訂的適當經費，以支付(i)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本公司編製或發出核數報告或履行其他核數、審閱或見證服務的酬金；由委員會根據此等職權範圍聘請的任何外聘顧問；及(ii)委員會履行職責時產生的必要或適當日常行政開支。

職責

13.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A)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遭罷免的問題；

二零二三年三月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及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目的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行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師行的本地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任何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作出識別並提出建議。

(B)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報表及報告前對報表及報告作出審閱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b) 就上述(B)(a)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或合規職能的員工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C)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a)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檢討涵蓋所有方面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此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亦是否充足；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以及審閱載入年報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
- (d) 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審閱並批准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對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是否有效；
- (e)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h) 就上市規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中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i) 就以下情況設立程序：(i)接獲、留存及處理本公司所收到的涉及會計、內部會計監控或核數事宜的投訴；及(ii)本公司僱員以機密及匿名方式提交其對有問題的會計或核數事宜的關注；
- (j)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二零二三年三月

- (k)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及
- (l)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D) 檢討及重新評核此等職權範圍

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及重新評核此等職權範圍所涵蓋的內容是否足夠，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變更以供批准。

(E) 監管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事宜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及披露的情況；及
- (f)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作出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限制其披露)。匯報由委員會主席或由委員會指派的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傳閱會議記錄

14. 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由委員會秘書發送給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二零二三年三月